

证券代码：873205

证券简称：西铁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是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上述议案。

五、《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宇红、张永进、马党库

2024年3月7日